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秀珍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8806 万股，激励对象为 32 名，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2%。监事会对涉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32 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